

財團法人嘉義西區扶輪社教育事務基金會 第 21 屆獎學金實施辦法

114 年 08 月 29 日第 21 屆第 2 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：設立宗旨：

嘉義西區扶輪社教育事務基金會(以下簡稱本基金會)為獎勵品學兼優學生，積極向上，關懷鄉土，弘揚扶輪社社會服務之精神，特設置財團法人嘉義西區扶輪社教育事務基金會獎學金(以下簡稱本獎學金)，並制定財團法人嘉義西區扶輪社教育事務基金會第 21 屆獎學金實施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：獎勵對象：

凡設籍於嘉義縣市(本學年度前設立戶籍)，現就讀於國內各大專校院之大學部、五專五年級及二專二年級在學學生，經審查後以錄取 12 名為原則，每名獎學金為新台幣 5 萬元整。

前項受獎名額中，將保留 1 席優先錄取新住民子女，以關懷並鼓勵其積極向學。

第三條：獎勵條件：

凡合乎本辦法第二條規定，並具有下列條件之在學學生，均得向本基金會申請獎勵。

一、前一學年度學業成績總平均 85 分以上，且在校期間未受記過以上之處分。

二、非扶輪社現職社員之直系親屬。

第四條：申請必備文件：請檢附書面及電子檔(用成 1 個 PDF 檔)各 1 份。

1. 申請書 1 份(請向學校或 E-mail 本會索取)。
2. 在學證明書(或學生證)影印本 1 份。
3. 就讀大專校院之獎懲紀錄證明(正本 1 份)。
4. 自傳(至少應包括申請動機、家庭狀況、求學歷程、志工經歷、如獲本獎學金使用計畫)1 份。
5. 就讀系(科)之教授推薦函(至少 1 份)。
6. 一學年以上之學業成績單證明書(正本 1 份)。
7. 全戶戶籍謄本正本 1 份(請向戶政機關申請)。
8. 曾參加國際性、全國性比賽或其他殊勳嘉許之事蹟等相關文件證明(無則免附)。
9. 申請人若曾領得本會獎學金者，須另檢具運用該獎學金之實踐說明。
10. 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同意書。

第五條：申請日期：

為 114 年 10 月 31 日至 114 年 12 月 19 日，逾期不予受理(以郵戳為憑)。

第六條：書面申請送件地點：必備文件請依序裝訂，並以掛號郵寄本會：

嘉義市文化路郵政信箱 50 號 財團法人嘉義西區扶輪社教育事務基金會 收
電子檔(用成 1 個 PDF 檔)請傳至電子信箱：west1992@ms48.hinet.net
本基金會通訊處電話：0905-886891。

第七條：申請案件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基金會不予受理：

1. 申請資格未符本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者。
2. 所附文件未符本辦法第四條者。

第八條：評審：

申請人經本基金會審查通過並擇優錄取者，將於 115 年 3 月 13 日前，另函通知申請人及其就讀學校轉知。

第九條：頒獎：

經錄取者應由本人著正式服裝親自領獎，並參加嘉義西區扶輪社於 115 年 4 月份舉行之授證典禮或例會上接受表揚。時間及地點將另函通知。

第十條：本辦法經會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